

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公屋優先配屋計劃簡介

(一)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兩位或以上年滿 58 歲的公屋申請者 (包括非親屬關係的成員)，如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可參加「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在配屋時，申請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在這優先配屋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二)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在這個計劃下，有年長父母/受供養的年長親屬^註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會比一般家庭申請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合資格公屋申請家庭與年長父母/受供養的年長親屬可選擇在任何地區共住一個單位，或分別入住非市區地區的兩個就近單位，以便互相照顧。

(三)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年滿58歲的單身公屋申請者可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在這優先配屋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四) 「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

凡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以後出生而年滿一歲或以下的初生嬰兒的公屋家庭申請，均可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

- 完 -

^註 年長父/母/受供養年長親屬必須年滿60歲。